

#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## 关于建立新冠肺炎病例流行病学 调查协调机制的通知

各区卫生健康委，市疾控中心，北京急救中心，市红十字会  
紧急救援中心：

为切实提高新冠肺炎病例流行病学调查质量，确保密接  
接触人员及时追踪和有效管控，现就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的信息沟通机制

各区卫生健康委要统筹做好本辖区医疗机构与疾控机  
构间的衔接协同，要求各医疗机构要积极配合协助疾控机构  
做好新冠肺炎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工作，应疾控部门要求，积  
极通过询问接诊人员、调取就诊资料和监控录像等方式，准  
确、详尽提供病人在医院登记、就诊、检查、治疗、人员接  
触等信息及证据资料。

### 二、急救机构与疾控机构的信息对接机制

北京急救中心、北京市红十字会紧急救援中心设立 24  
小时电话，应疾控部门要求，及时提供新冠肺炎相关病例转  
运时间、车次、人员及防护情况等信息。

### 三、公安部门与疾控机构建立的驻点联络机制

市疾控中心要安排专人派驻市公安部门，加强与公安部门的对接协作，确保 24 小时有人驻点值守。疾控机构收到病例报告后，要将病例基本信息第一时间通报公安部门，实行双线运行，同时核查。调查过程中，疾控机构要与公安部门随时通报线索信息，及时沟通和反馈调查结果。

### 四、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培训质控

市区疾控中心要针对密接判定时点、病例日常活动、就诊、转运过程中密切接触人员查找等重点环节，强化流调人员培训。市疾控中心要加强对流调报告的质控，查实各个环节的疏漏和不足，确保应查尽查、应追尽追，不漏一处、不少一人，不留疑点、不留死角，严防疫情扩散传播。

各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将本通知转辖区各医疗机构执行。

- 附：1. 各区卫生健康委通讯录  
2. 北京市急救机构及三级医院通讯录  
3. 驻京部队三级医院通讯录

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6月18日

